



万里长江 美在荆江

湖北荆州:推进流域综合治理 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鲁阳 毕淑君

农村环境主打一个“清爽”

“以前沿河垃圾乱堆,天气一热就有味道,这次环境整治后明显感觉周边环境好多了,主打一个‘清爽’。”5月6日,家住湖北省监利市程集镇“益心为公”志愿者张其向监利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发来一张随手拍照片,分享对居所周边环境改善的感慨。

今年3月初,以开展“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为契机,监利市检察院组建生态检察工作专班,聚焦生活垃圾处理、水污染防治、小散乱污加工治理、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工业企业废水处理等七个方面,深入辖区各乡镇开展水生态环境整治公益诉讼工作。

经过排查,办案检察官发现,辖区部分区域存在随意堆放生活垃圾、畜禽养殖尾水污染、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根据排查情况,监利市检察院立案办理流域治理类公益诉讼案件15件,与生态环

境、河道管理等部门及属地乡镇政府进行磋商,或者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履行职责,推动监利市各流域开展沿线排口整治、河道清淤、岸线保洁等工作,对存在污染问题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分类整治行动。

“针对检察机关排查发现的问题,我们共发动群众450余人,使用挖掘机13台次、运输车辆27次,疏通沟渠17条,治理黑臭水体32处,清理垃圾70余吨。”监利市程集镇新兴村党支部书记张方春介绍。

为确保整改到位,检察官积极参与村两委干部、小组干部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共同推动环境整治。4月22日至26日,监利市检察院20余名干警深入国庆河村、廖桥村、邹集村等地,实地查看关停污染畜禽养殖场、治理黑臭水体、清运生活垃圾等工作落实情况。截至目前,监利市共清运农村生活垃圾21029吨、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5620吨,清理疏通水塘609口、沟渠1089公里。

(周亚明 张妍妍)

“首夏犹清和,芳草亦未歇。”立夏这天,地处长江天鹅洲湿地的湖北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迎来麋鹿产仔高峰期。鹿宝宝的到来,为这片苍翠欲滴的草地再添一抹生机。“预计今年将诞生500头小鹿。”该保护区管理处工程师杨涛说,良好的生态环境为麋鹿提供了繁衍生息的条件。

这里生态环境良好,离不开检察力量的默默守护。为加强湿地保护,湖北省石首市检察院与该市法院共建“守护麋鹿家园,护航长江湿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在天鹅洲派出所设立专项法律监督联络点,建立迅速接处警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加强涉湿地法律监督工作。

近年来,湖北省荆州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长江流域综合治理为抓手,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推动打好“碧水、绿岸、洁产、畅流”四大组合拳,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以水望绿渲染生态底色

5月的荆江(长江自湖北省枝江市至湖南省岳阳县城陵矶段的别称)春意盎然,市民或沿荆西河骑行,或坐在码头品茗,或漫步公园绿道,尽情享受滨江之城的舒适惬意。此情此景让人很难想象,这里曾一度污水横流、垃圾遍地。

2023年11月初,江陵县检察院接到荆州市检察院交办的环保督察线索。江陵县检察院检察官核查该线索,发现荆西河部分河段水体发黑,空气中弥漫着刺鼻气味。进一步调查查明,因江陵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存在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破损的雨水管直接向荆西河排放,进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11月30日,江陵县检察院组织召开荆西河污染治理公益诉讼推进会,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

随后,在江陵县委、县政府牵头

荆州西湖公园的水绿了

“西湖公园水绿了,环境更美了!”近日,人民监督员马流仲在荆州市西湖公园散步时,忍不住向荆州市荆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发送一条微信。

西湖是荆州古城内水域面积最大的湖泊,与西湖连通的护城河水环境质量是古城整体生态环境的重要评价指标之一,也是荆州古城保护的重要内容。2023年4月19日,马流仲向荆州区检察院举报:位于内环南路的西湖公园水域长期遭受污染,水体水质恶劣、水面油渍污浊、水底中鱼类大面积死亡,散发阵阵臭味。

荆州区检察院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取样检测

确认西湖水质为劣V类。通过走访附近居民及社区工作人员,办案检察官了解到西湖公园附近的粮食加工厂宿舍小区因生活污水管网老旧,无法接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排污管道直通西湖公园水域。生活污水长期排放,不仅破坏了西湖水生态环境,也存在传播细菌、病毒致病风险,严重威胁附近居民身体健康。

考虑到西湖水域地势较低,周边医院、学校、老旧小区且排水系统老旧复杂,治理难度较大,荆州区检察院启动“人大+检察治湖同心圆”工作机制,邀请人大代表现场监督办案、听取各方意见、参与公开听证,与相关行政机关共商解决方案。

2023年6月,荆州区检察院分别向住建、生态环境、水利、属地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并跟进监督整改。同年8月,该院会同住建部门进行工程验收,确认生活污水管道改造工程全面竣工。9月,该院同荆州区城管执法局、西城街道办事处进行磋商,督促其修整西湖周边杂草枯树,加大巡查力度,明确西湖周边卫生责任单位,制定周期性维护计划。

(张宝方)

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支持野生动物救护

“中心日常救护和保护野生动物事情杂、任务重,自从有了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支持,我们在收容救护工作上的压力缓解了不少。”日前,湖北省公安厅督察处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再次来到公安县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回访了解生态修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救护中心负责人欣喜地向检察官介绍。

野生动物是重要的生态资源,为了让涉案野生动物有家可回,实现安全放生,公安县检察院与该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建立湿地保护和野生动物保护跨部门综合治理协作机制。“生态资源类案件办理过程中被查封的野生动物,一般是先鉴定后托管。鉴定过程中动物因受到惊吓或伤害而死亡并不鲜见,保管这类特殊脆弱物种的机构也应尽职尽责。”据检察官介绍,2023年6月,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公安县检察院提出申请,希望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生态修复金用于支持该县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发展公益事业。检察

官调研后认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可以就涉案赔偿款的适用建立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制度,把违法行为人缴纳的生态修复金专款用于野生动物救护。经过细致筹备,制度随之建立起来。

近一年时间过去,生态修复金专款专用于野生动物救护工作进展如何?通过查阅生态修复金使用台账及实地考察,检察官了解到,生态修复金主要应用在公安县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日常的救护管理、饲料支出、医疗支出及硬件设施维护等项目上,中心还对工作人员参加专业资格考试培训、动物饲养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培训,配置专业救护设施等提供了支持,极大缓解了野生动物救护压力。

截至目前,公安县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共收容救护各类野生动物1653只(头),开展实地救护近3000起,回复野生动物咨询求助4000余次。经过养护及评估,被救助的野生动物均已放归野外。“请检察官放心,我们会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不断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力度,将每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救护中心负责人表示。(高明)

收缴“绝户网”3558副

湖北省石首市地处长江中游岸边,境内河湖交错、沟渠纵横,水域面积占总面积的31%,水资源和渔业资源丰富。今年初,石首市“两会”期间,有人大代表反映该市多条河湖沟渠存在设置“地笼”非法捕鱼的情况,严重损害了水生态环境。

“地笼”俗称“绝户网”,被放置水底后,一旦鱼虾进入便很难逃出,还会导致垃圾、水草堆积,堵塞并污染河道。为使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治,石首市人大常委会以代表建议的形式将线索交由石首市检察院办理。石首市检察院迅速组织人员开展“清渠洁岸”渔业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

4月上旬,办案检察官深入走访调查发现,石首市高陵镇中心渠、团山寺镇河网化渠等多条沟渠内均设有“地笼”,且设置数量多、间隔近,不仅会给水生动物资源带来毁灭性破坏,还堵塞沟渠,影响农业灌溉和水质。4月12日,石首市检察院根据案件调查情况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和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员一致认可检察机关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

建议,督促其严格依法履职。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对石首市河湖沟渠及沿岸进行地毯式巡查,全面清理违法设置的“地笼”等渔具,联合检察机关就渔业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普法宣讲,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地笼”等禁用渔具,共同维护水域生态环境。

4月30日,石首市检察院邀请市人大代表、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检察官一起对“清渠洁岸”渔业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头看”,通过现场勘查,走访附近村民,确认治理行动已取得明显成效。“我们累计投入320余人对全市20余条沟渠开展专项清理,共收缴‘地笼’3558副。接下来,我们将持续做好

门联动,加强河道管理,保护好区域水环境。”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表示。(刘慧)

门联动,加强河道管理,保护好区域水环境。”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表示。(刘慧)



图①:监利市检察院与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检察院、云溪区检察院建立流域综合治理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

图②:荆州市检察院、松滋市检察院联合在澧水水库举行增殖放流活动。



图③:石首市检察院检察官深入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村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长江保护法宣传。

图④:公安县检察院联合行政机关开展长江流域禁捕专项行动,检察官走访辖区渔具经营户。

麋鹿在湖北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生活嬉戏。